

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 下 學期

學士班 停修期間 低修申請表

低修申請對象：

1. 期中停修後，若修習學分將低於最低應修學分者，須申請低修。
2. 如學生於學期初已通過低修申請，但期中停修後學分數低於原申請時之標準，亦須重新提出低修申請。

受理：停修申請開始 114/4/14 ~ 至停修申請截止 114/5/2

流程：導師簽章 → 系(班)主任簽章 → 系(班)辦公室設定 → 學生確認選課系統/選課情形查詢
之停修 log 記錄標示《低修申請已核可》 → 學生於停修申請截止前送出停修申請

學號 _____ 姓名 _____ 手機 _____ 系(班) _____

年級 大一 大二 大三 大四 *大五以上每學期至少修習 1 門課，無低修規定

請檢附下列資料供導師、系(班)主任參酌

①歷年成績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成績查詢 列印②本學期修課清單：自校務資訊系統->選課情形查詢 列印
加退選截止學分數 _____ 學分，擬低修至 _____ 學分

申請低修原因

學生簽名 _____ **申請時請自行預留教師核可時間**

大一至大三每學期至少應修 16 學分，大四至少應修 9 學分，因特殊原因經導師及系(班)主任同意得酌減應修學分數。

導師簽章 →

系(班)主任簽章 →

系(班)辦公室設定